

# 一年來之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

陳 東 佛

## 壹、軍 訓 教 育

本學院軍訓教育，完全遵照教育部之規定實施。概分爲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兩個階段。在校軍訓共學科一二〇小時，內容以講授國防常識及戰史課程爲主，分別在一、二年級實施完畢，三年級開始則僅接受生活輔導。暑期集訓共十四週，分別在畢業前三年或前四年實施，以代替預備軍官之入伍教育。上述兩個階段之時間，折算共爲四個月，連同畢業後服役一年，共一年又四個月，對學生畢業後深造或就業，較未改制以前之軍訓更稱便利。

本學院以性質爲醫科大學，故女生軍訓之護理教育均未實施，女生完全與男生接受同樣課程之教育。第一學年共開課程計有：陸軍沿革，海軍沿革，空軍沿革，國軍建軍史，軍略地理，國際軍事現勢，戰爭概論等七個課程，授課總時數每班六〇小時。參加軍訓學生計一年級四個班，（醫科一班四七人，牙科一班四八人，藥學系兩班九六人，）共計一九一人，（其中男生一六〇人，女生三一人。）至第二學期休學退學者五人，共計一八六人。爲求提高學生研究興趣，對課程講稿之深淺力求適中，內容力求新穎生動，對圖表調製力求精簡合用，故課程編纂，資料搜集，內容研討，均須期前作充分之準備，平均每授課一小時，概須準備三〇至四〇小時，特殊課程如飛彈，雷達等，所需準備時間尙須加倍。

本學院現僅設軍訓主任教官一員，並兼任生活管理組主任，綜理全般軍訓業務、授課、及學生生活之輔導，直隸訓導主任管轄；至於軍訓教育則遵照教務處之規定辦理。總之一年來之軍訓工作，仰承 院長賢明領導，訓導主任之剴切指示，並深獲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之匡助指正，有關單位之合作支援，一般均著績效。茲將一年來學生接受軍訓之成績統計列表附後：

學 年 度	學 期	接受軍訓人數	成 績					備 考
			優	甲	乙	丙	丁	
49	1	191	1	90	77	22	—	曠考一名
	2	186	3	121	50	8	3	

## 貳、生活輔導

輔導一詞，其涵義與管理不同，管理重在運用強制手段迫使學生被動被治，其效速而暫；輔導重在運用教育方法誘致學生自動自治，其效緩而久。本學院學生一般素質極其純樸優良，故宣傳，組織，強迫，控制等手段及方法，完全不能適用。本學院訓導主任韓通仙先生，從事大學訓導工作有年，經驗極其豐富，極力主張訓導工作之觀點及作法，務必在志於道、據於德、依於仁、遊於藝四大原則之下求開展及謀進步。生活輔導工作實為訓導工作中最重要之一環，一切均以促使學生自覺自發為起點；鼓勵學生自動自治為目的。對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目標、任務、作法，均應於早期詳實確定，訂定計畫，逐步實施，茲簡要摘錄本學院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目標、任務、作法如後：

### 甲、生活輔導目標：

- (1) 堅定學生五大信念，砥礪學生誠篤樸實，明禮尚義的完整國民道德，及培養其勇敢合作的奮鬥精神。
- (2) 培育學生整齊清潔嚴肅之優良生活習慣，及仁愛為懷服務社會人羣的偉大心胸。
- (3) 鼓勵學生困勉勤學，努力求知。

### 乙、生活輔導任務：

- (1) 學生操行成績之管理。
- (2) 學生獎懲、請假、交通業務之掌管。
- (3) 學生兵役、緩訓免訓，及暑期集訓業務之承辦。
- (4) 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與轉發。
- (5) 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、登記、整理、運用。
- (6) 窮苦、困難學生之扶助及一般疑難問題之協助解決。
- (7) 學生家庭連繫。

### 丙、生活輔導作法：

- (1) 原則：
  - a. 以服務代替管理。
  - b. 以鼓勵代替指責。

c. 以勸導代替懲罰。

d. 一切以勉勵學生自覺自發為起點，促使學生自動自治為目的。

(2) 計劃：

a. 組織：學生按班級區分，組成自治單位，由學生自行選舉自治幹部，訂定各種生活公約諸如興革事項，本身福利問題，全由學生自行開會決定。

b. 規定：頒佈各種規則，如學生請假規則，操行成績評定辦法，學生獎勵辦法，學生輔導辦法，教室、活動中心及一切場所應遵守之規則等。

(3) 執行：

a. 擬訂輔導手冊，分請各班導師輔導，並對學生平日生活情形作詳細之紀錄。

b. 隨時由訓導人員輔導，根據學生生活事實詳細紀錄，邀學生個別談話，與學生家庭連繫。

c. 學期終了由生活管理組，根據各方紀錄資料，詳細統計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(優良者另外簽請獎勵)先會各班導師，再呈訓導委員會，最後呈請院長核定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
(4) 考核：(略)

一、一年來生活輔導實施成效經統計於後：

甲 學生操行成績

學 期	人 數	成 績				合 計
		甲等(80以上)	乙等(70以上)	丙等(60以上)	丁等(60以下)	
49學年度第一學期		86	105	—	—	191
49學年度第二學期		78	107	1	—	186

乙 學生勤學統計

學 期	人 數	區 分		備 考
		從不請假遲到曠課	曠課請假較多	
49學年度第一學期		53	6	一、直接函告各生家長 二、並簽請院長予以 獎懲公佈
49學年度第二學期		64	15	

丙 拾物不昧統計

學 期	人 數	區 分		備 考
		拾 物 不 昧		
49學年度第一學期		13		一、簽請院長獎勵
49學年度第二學期		10		二、公告

## 丁 守法精神統計

事 蹟	學 期		備 考
	人 數		
	49學年度第一學期	49學年度第二學期	
考 試 違 犯 規 則	1	—	一、按校規予以記過
使用車票違犯規定	2	1	一、勸勉改正
損壞公物不自動提出報告	1	3	二、勸勉改正

### 二、學生伙食問題：

本學院校址離開市區頗遠，目前附近尚無學生膳食供應之場所，家住本市及附近學生尚可帶便當上學，而外縣市學生及租居附近學生，每日三餐殊感困難，勉強在小食攤搭伙或寄食民家，既不經濟，又欠衛生。校方有鑒及此，乃先在育樂活動中心委托商人辦理學生伙食，並由訓導、總務兩處派人負責監管，每月膳費二一〇元，每日三餐，辦理一個學期結果，技術雖尚不能符合理想，學生亦提出意見何以不如其他學校，但比之無處搭伙要算方便得多。況且衛生條件實已作到非常理想。至於質量好壞問題，關係物價，人工，商人利潤，採購技術，起伙人數消長，優良監督制度等，來期實值得詳細研究如何力謀改進，務期作到衛生、營養、經濟、方便四個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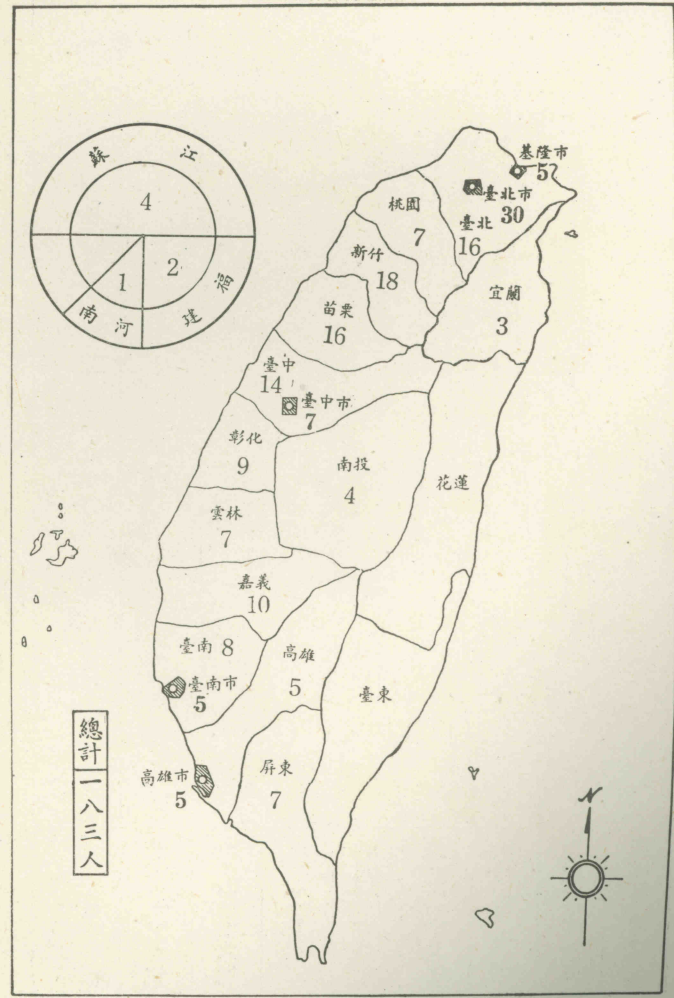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宿舍問題：

本學院創辦伊始，一切均遵循預定計畫發展，對學生住宿問題，已在既定計畫之中，惟時間尚須稍緩。去年期末曾應同學請求，提出早期興建宿舍辦法，並通知各生家長徵詢意見，以種種原因未獲結論。現由董事會決定先在大樓工程之前，建三層樓房屋二棟，目前供作教室使用，俟大樓工程完了，改為學生宿舍，預計來年即可容學生住校，以後再逐年發展。

在未入校寄宿之前，為顧及學生住的困難，每期開學之前均派人對附近民房予以調查，並介紹學生租住。目前房租狀況，一間六席空間之房間，約需月租三〇〇至三六〇元，供應水電、床舖、棹檯。如三人合租則每人每月負擔約一〇〇至一二〇元。離開學校稍遠，則房租可能便宜百分之二十至三十。五十學年度開學前擬組新生服務隊，由舊生協助新生租賃住處，既可增進感情，更可發揮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美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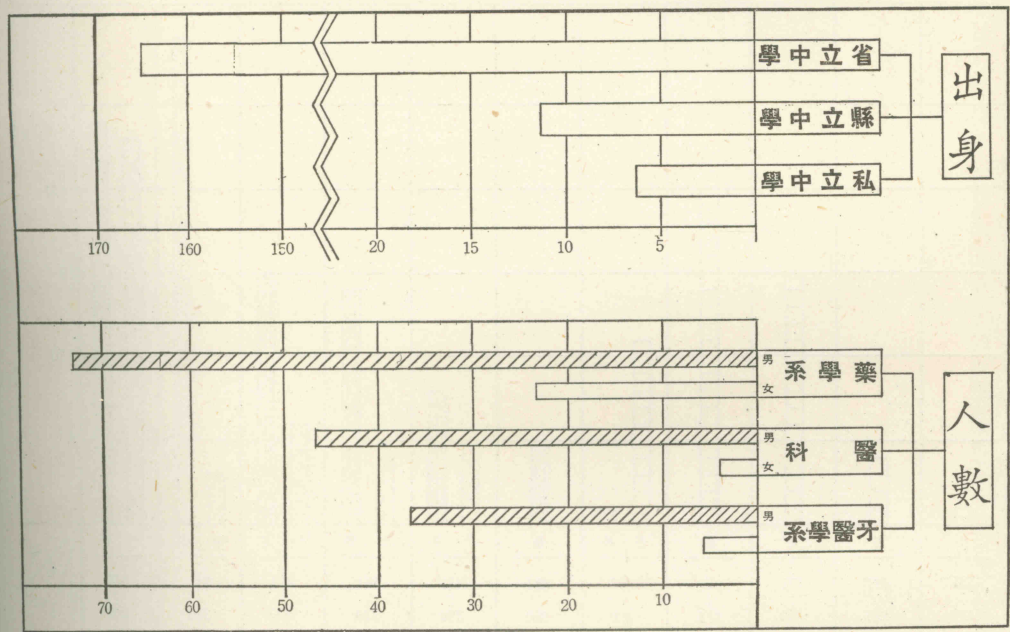
總之一年來之生活輔導工作，雖盡力在替學生想，替學校想，如何使工作確能有助於學生，有益於學生，藉學生誠樸之天性，坦率之熱情，有為之勇氣，以創造學校優良之校風，誠樸之傳統。目前相去理想固然遙遠，但一年中在各方面多已奠立基礎，今後

圖計統貫籍生學院學醫北臺立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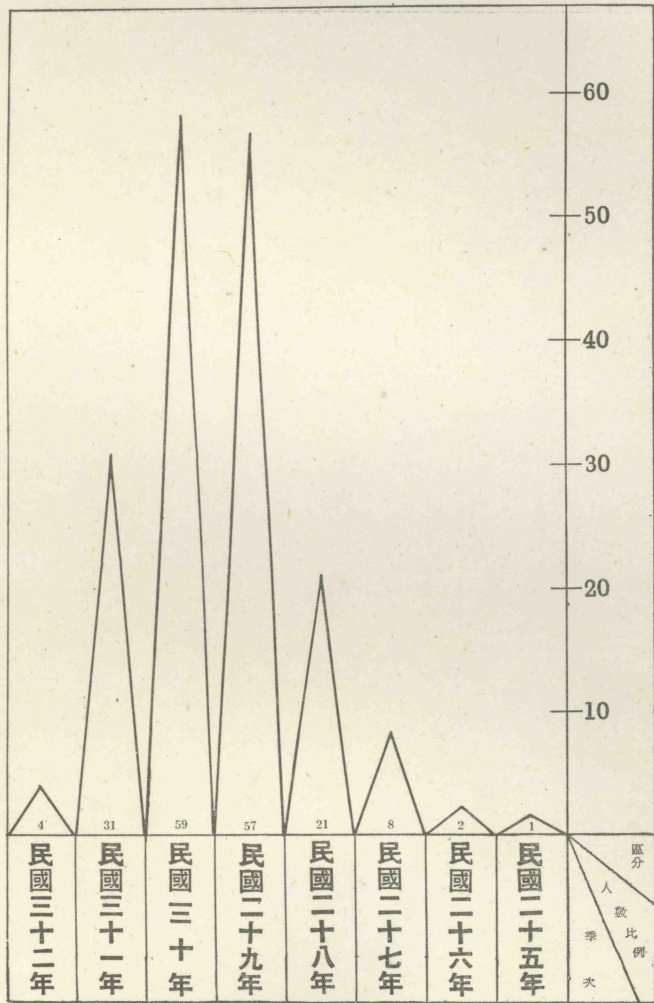
月十年九十四國民間時製調

圖計統校學身出及數人生學院學醫北臺立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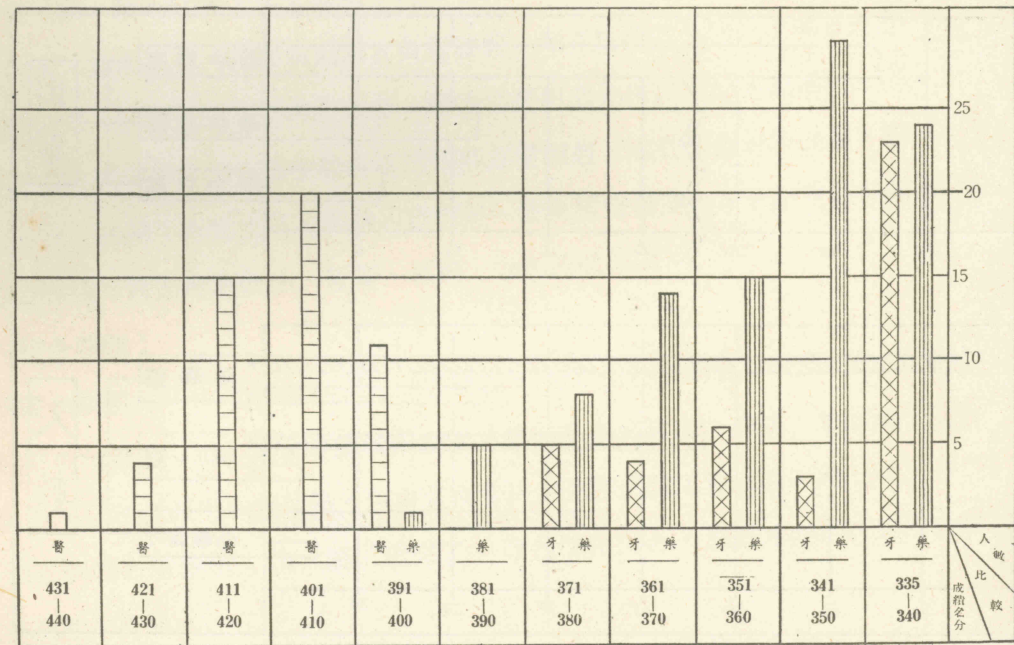
月十年九十四國民間時製調

圖計統次年生出生學院學醫北臺立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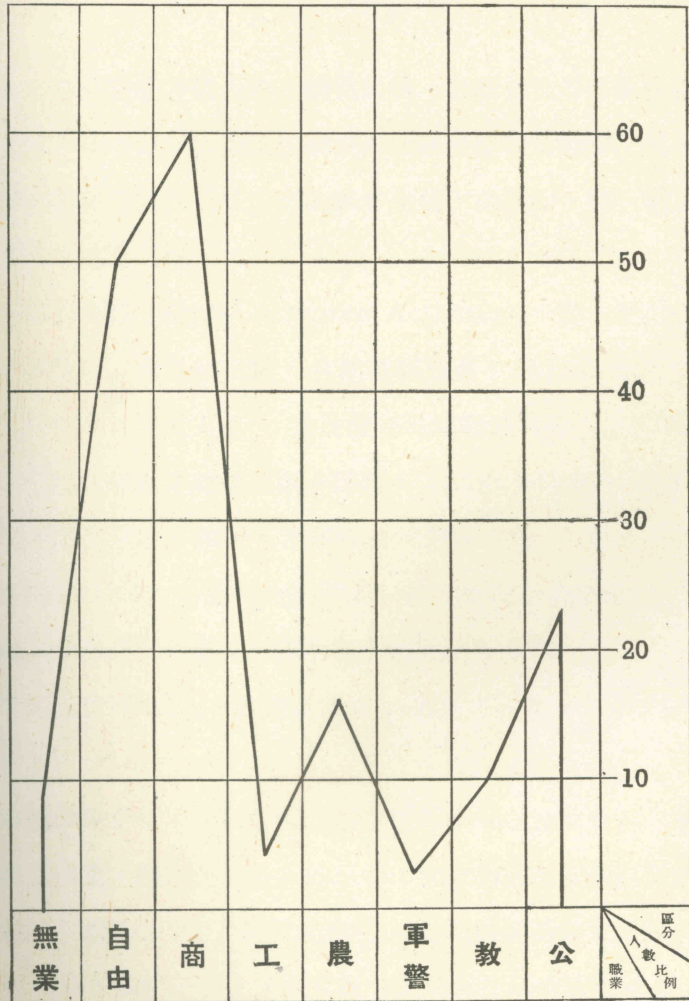
月十年九十四國民間時製調

圖計統績成學入生學院學醫北臺立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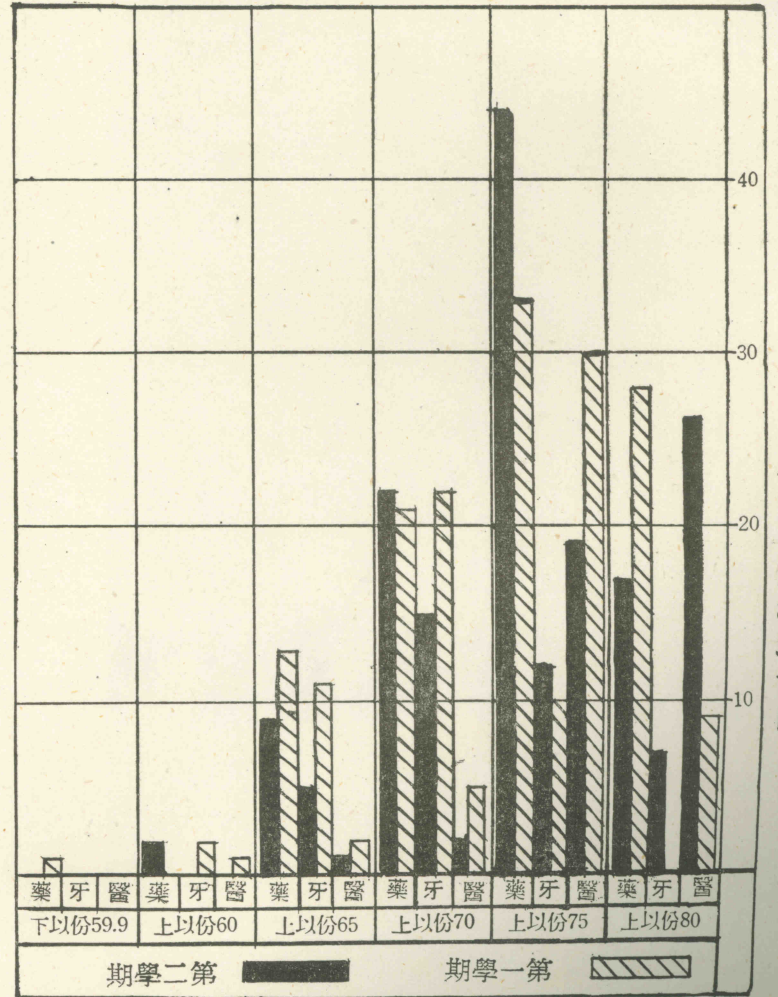
月十年九十四國民間時製調

私立臺北醫學院學生家庭職業統計圖



調查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月

臺北醫學院四十九學年度學業成績統計圖



只要不斷努力，不斷研究，不斷發展，理想終必成爲事實，尙期與同學合作互勉！